

ANA 机票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ANA 机票折扣优惠(「**优惠**」)之购票期由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包括首尾两日) (「**购票期**」)。
2.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大新 ANA World 万事达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属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须于购票期内经指定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ANA**」)香港网页 www.ana.co.jp/zh/hk/ 预订于指定出发日期、航班及舱等之由香港至东京之来回机票，或由香港经东京至日本国内城市之来回或开口(open-jaw)行程机票，并输入指定优惠代码"DP26HKDSA"(「**优惠代码**」)及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即时支付机票费用，方可享优惠。指定航班、舱等、出发日期及折扣如下：

适用之出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适用之航班、适用之舱等及折扣：

香港 - 东京 (成田) NH812 / NH811 (88 折)

商务客舱：D, Z

经济客舱：Y, B, M, U, H, Q, V, W, S

适用行程：香港 - 东京 (成田) - 香港

香港 - 东京 (羽田) NH860 / NH859/NH814/NH813 (9 折)

商务客舱：J, C, D, Z

经济客舱：Y, B, M, U, H, Q, V, W, S

适用行程：香港 - 东京 (羽田) - 香港

优惠只限前往东京之相同机场出发及返回的旅程。

4. 预订由香港经东京至日本国内城市之来回或开口(open-jaw)行程机票时，必须同一时间预订日本国内线(由东京至日本国内城市)及国际线。国际线必须为上述条款及细则第 3 条中列明之适用航班、舱等及出发日期。有关国内线之详情请参阅：www.ana.co.jp/zh/hk/plan-book/promotions/multiple-stopovers-transfers/
5. 优惠适用于成人(11岁以上)、小童(2-11岁)及占位婴儿(0-1岁)机票，但不适用于不占位婴儿(0-1岁)机票。如需预订不占位婴儿机票，请致电 ANA 香港订位部热线(2810-7100；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6. 合资格客户每次最多可使用优惠代码购买 6 张机票，且合资格客户必须是其中一名乘客。ANA 有可能于办理登机手续时要求合资格客户亲身出示购买机票时所使用的合资格信用卡，以确保其所享优惠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7. 机票价钱、使用规则及退票条款将于预订时显示。机票的预订和使用受 ANA 规定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之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www.ana.co.jp/zh/hk/plan-book/terms/。有关 ANA 之行李托运限额，请参阅：www.ana.co.jp/zh/hk/travel-information/baggage-information/checked-baggage/

8. 如合资格客户未能于搜寻航班或预订机票时输入优惠代码以致未能享用优惠，本行及 ANA 概不負責任何責任或損失。
9. 機票供應有限，售完即止。
10. 優惠不適用於各稅項、附加費、取消或更改之費用、行政費及其他收費，亦不可與其他折扣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1. 優惠不可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優惠、產品服務或折扣。
12. 如合資格客戶欲更改任何使用了優惠代碼預訂的機票詳情，必須於購票期內完成更改，而出發日期及細則亦必須符合於上述第 3 條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詳情，方可享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於購票期後更改使用了優惠代碼預訂的機票，將不可享優惠。客戶亦須自行繳付機票的正常價格與折扣價（即折扣後的价格）之間的差價。ANA 有可能就更改機票收取手續費及因票價差異而收費（取決於不同預訂艙等的票價規則）。
13. 所有有關優惠之產品/服務均由 ANA 提供及銷售予合資格客戶。本行並非有關產品或相關服務之供應商，恕不就有關產品/相關服務之質素及供應負責，亦不就該產品/相關服務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客戶如對該產品/相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 ANA 聯絡。
14.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之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之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之文件及證據將不獲發還。
15. 如合資格客戶作出任何詐騙及 / 或濫用（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有權直接從該客戶之賬戶扣除優惠之相關等值而毋須事先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該客戶因此行為而導致本行產生之損失。
16. 本行及 ANA 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取消或更改優惠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 ANA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19.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